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試國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報考學系 （請詳填年級及組別/學系(學程)）	年級 組別/學系(學程)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考生簽章		家長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E-mail			
通訊地址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

本人報考義守大學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試，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到校辦理學分抵免作業時或註冊前繳交下列資料之正式證明文件：

一、經我國駐外單位查驗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

請准予先行以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並於學分抵免作業當日或 116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前繳交上述證明文件。若經學校查證此國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就讀學校之國別		地點(州別)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			
就讀學校之中文譯名			
就讀學系之中文譯名			
目前就讀年級			
就讀學校就讀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合計　年　個月		

此致

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